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选聘 2024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	√
11	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4/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选聘 2024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代仓储物流项目物流设备采购安装及集成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姜国志

注册资本：136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生产。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原料药、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具体经营范围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丸剂(浓缩丸)，滴丸，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配方颗粒，原料药，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范围经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饮料，保健食品”。}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中药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日用消毒用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神威远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承兑，按预付款 - 发货款 - 验收款 - 质保金的方式分期付款。

3、交货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

4、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违约责任：乙方延期交货、所供设备质量及性能不达标、未能响应买方维护要求或违反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物流仓储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4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 万元 ~3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55.9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06.9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 元 / 股 ~2.5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3.34 元 / 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1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9)。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4,5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51,489,454 股的比例为 1.001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5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2 元 / 股，最低价为 2.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69,346.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昔腾坦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睿尔”)的马昔腾坦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90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马昔腾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776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马昔腾坦是一种内皮素受体拮抗剂(ERA)，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WHO 第 1 组)，以延缓疾病进展。疾病进展包括：死亡、静脉(IV)或皮下给予前列腺素类药物，或 PAH 临床恶化(6 分钟步行距离降低，PAH 症状恶化并需要其他的 PAH 治疗)。本品也降低了 PAH 患者住院治疗。该药品最早由爱可泰隆(Actelion)公司研制开发，于 2013 年 10 月在美国以片剂首次上市。2023 年 2 月，上药睿尔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69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生产厂家仅有原研爱可泰隆药品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3 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1,412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睿尔的马昔腾坦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01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志雄

总裁：孟文旺

董事会秘书 / 首席财务官：邹安

独立董事：郭杰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国菊

电话：023-68983482

邮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5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3 及 2024-02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0 及 2023-024）。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 7.00 亿元，获得理财收益 21,578,717.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认购日期	收回日期	理财收益(元)	本金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3 年第 193 期 D 款	7.00	2023.5.26	2024.5.13	21578717.81	全部收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到期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山东出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目前，包括该笔投资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 6.5 亿元。

(五)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4 年第 215 期 P 款	65,000	1.40%+1.13%×N/M，1.40%，1.13%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5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PR1 级	否	

(六)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3 及 2024-02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依据工商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 6.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51%。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9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晶科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8,770,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 11,432,3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733,770 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417,337,700 × 0.1) ÷ 1,428,770,000=0.0992 元 / 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